

#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一、依據：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二、招生學校：共68所大學校院

三、推薦名額

1. 每一學群(含不分學群)至多可推薦 2 名；
2.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3. 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個別排定推薦序。
4.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

四、推薦報名資格

1. 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二各學期之高三應屆畢業生。
2.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學測成績合乎大學校系學測檢定科目標準，始得報名。
3. 音樂班僅限推薦至第四學群，且其在校學業成績單獨計列全校排名百分比。

五、作業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10 年 2 月 3 日(三)	學校下載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學生名單		
110 年 2 月 24 日(三)	公佈學測成績		
110 年 2 月 24 日(三) 13:10~16:10	辦理繁星推薦實務說明會 (二樓第二會議室)		
	場次一 13:10-14: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約 60 人次	
	場次二 14:10-15:00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約 60 人次	
	場次三 15:20-16:10	313, 314, 315, 316, 317 計 65 人次	
110 年 2 月 25~26 日 (四~五)	輔委會及教務處辦理繁星推薦選填學校學群輔導作業 場次一:2月25日 16:10-18:00 場次二:2月26日 08:10-10:00 場次三:2月26日 10:10-12:00		
110 年 2 月 26 日(五) 放學前	繳交參加繁星推薦意願調查表至試務組		
110 年 3 月 2 日 (二)	繁星推薦校內 <b>模擬</b> 撕榜作業		
	3 月 2 日	09:10-10:00	1%-3%
		10:10-11:00	4%-6%
		11:10-12:00	7%-10%
		13:10-14:00	11%-15%
		14:10-15:00	16%-20%
		15:20-16:10	21%-30%
16:20-17:10	31%-50%		
110 年 3 月 4~5 日	繁星推薦校內 <b>正式</b> 撕榜作業		

(四~五)	3 月 4 日	09:10-10:00	1%-2%
		10:10-11:00	3%-4%
		11:10-12:00	5%-6%
		13:10-14:00	7%-9%
		14:10-15:00	10%-12%
		15:20-16:10	13%-15%
	3 月 5 日	09:10-10:00	16%-20%
		10:10-11:00	21%-25%
		11:10-12:00	26%-35%
		13:10-14:00	35%-50%
110年3月8日(一) 中午12:00	召開繁星推薦第三次委員會議，確認推薦名冊		
110年3月8日(一) 14:00前	公告本校110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名單		
110年3月8日(一) 放學前	繳交繁星推薦志願填選表及報名費		
110年3月9日(二) 09:00前	領取繁星推薦報名確認表，並確認志願後再繳回。		
110年3月10~11日 (三~四)	上傳繁星推薦報名資料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0年3月17日(三) 上午09:00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公告第一至第七類學群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公告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0年3月18日(四) 12:00前	第一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 錄取結果複查截止		
110年3月19日(五) 至3月22日(一)	第一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 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六、推薦流程

1. 參與繁星推薦之學生將[報名表]繳至教務處試務組。
2. **110年3月4日(四)至5日(五)進行校內撕榜，逾時不候。**
3. 遴選標準：各學群依本校「110學年度大學入學甄選繁星推薦各類學群比序成績標準」進行比序。(如附件)
4. 學生一經撕榜登記後，即不得再變更學校或學群。放棄推薦者一律記警告一次，不得異議。放棄推薦之學生，其所留之空缺不進行遞補。
5. 推薦順位：本校對同一所大學**第一至三學群**報名學生之對外推薦順位依下列標準決定(1)在校學業成績校排名百分比(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3)通過檢定校系數之比例，若經三次比序仍排名相同，將於繁星推薦委員會議中討論推薦順位。
6. 110年3月8日(一)下午14:00公佈校內推薦名單。

## 七、補充規定：根據繁星推薦簡章

1.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2. 「110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3.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4.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5. 錄取生入學後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於簡章中載明。
6. 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係為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的證號，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錄取生如欲參加 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須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一)前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進行「網路聲明放棄入學格」，始可報考。
7.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經教育部核定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 學年度仍由二校分別辦理本招生，故前該二校所屬學系(組)於簡章中係以二校分列方式呈現。合校後有關入學與就學等相關規定請逕詢前開二校。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簡章請上網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www.cac.edu.tw/> 查看或至教務處查詢。

【附件】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甄選繁星推薦各類學群比序成績標準

110 校內	第一 比序	第二比序	第三比序	第四比序	第五比序	第六比序	第七比序
第一 學群	校排 百分比	學測國文+ 英文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在校百分比	英文學業 在校百分比	數學學業 在校百分比
第二 學群	校排 百分比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數學學業 在校百分比	英文學業 在校百分比
第三 學群	校排 百分比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在校百分比	生物學業 在校百分比
第四 學群	校排 百分比	術科考試 主修分數	音樂學業 在校百分比	英文學業 在校百分比	術科考試 樂理分數	術科考試 視唱分數	學測英文
第八 學群	校排 百分比	學測國文+英 文+數學+自 然	學測英文	化學學業 在校百分比	英文學業 在校百分比	生物學業 在校百分比	數學學業 在校百分比